

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琼教研训〔2020〕34号

关于举办高中语文统编教材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局（教科）局教研机构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，各厅直属中学，各高校附属中学：

为帮助我省高中语文教师深入领会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的基本理念和实施要求，全面理解人教版高中语文统编教材的编写原则、结构体系与编排思路，准确把握新教材的教学重点和难点，基于教学实际解决教学中的困惑，探索和实践普通高中语文新教材的教学方式和学习策略，为省内高中语文教师提供可资借鉴的优秀教学案例，不断提升新课程、新教材实施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提高我省高中语文的教学质量。我院经研究决定，举办海南省2020年高中语文统编新教材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：

现执教高一一年级的语文教师须全员参加，高二、高三语文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。整体上，凡我省在任高中语文教师均可参加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评作品须以单元教学整体设计的方式呈现，每份教学设计以人教社统编版《普通高中语文教科书》必修上下册中的一个单元为单位。包括以下基本板块：单元设计导语、单元学习目标、单元学习内容、单元学习情境与任务（具体的课时安排与课时任务）、单元学习资源、单元教学评价等。

（二）参评作品须遵循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（2017版）》的理念，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，体现单元人文主题及学习任务群的学习要求，注重语文实践及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。

（三）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文责自负。严禁抄袭和网络下载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向作者所属市县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参评作品一律以电子稿方式报送，标题用黑体小2号字，正文宋体4号字；稿件首页左上角标注“2020年海南省高中语文单元教学设计评选”，标题下准确注明作者姓名及所在市县、学校全称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按“个人申报-市县初评-省级终评”的评选程序进行。“个人申报”高一教师须全员参加，高二、高三年级以教师自主自愿为原则；“市县初评”由市县学科教研员组织，按1:2:3的比例评出市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市县级等级证书，一等奖作品推送省级参加评选；“省级终评”以各市县推送作品总数为基数，按1:2:3的比例评出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省级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市县级初评须于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公示，6月25前将入选省评作品电子稿及汇总表打包发至邮箱：huye1in0205@126.com。省级评选将于6月底组织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着“以评促训”的原则，各市县（学校）要借此次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比活动，对本市县（学校）高中语文教师执行新课标、新教材的情况进行一次普查，推动新课标、新教材背景下教学设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。

（二）各市县（学校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学科语文教研员、学校高中语文教研组、备课组要落实“通知”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宣传、发动和组织工作。

联系人：胡晔琳 18808923377

附件：

- 海南省2020年度高中语文优秀单元教学设计推荐表
- 高中语文优秀单元教学设计参评稿件参考体例

